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2008年8月12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以下简称"国土局")、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盛元公司")签署《萧土合字(2007)储32号<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三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国土局同意将萧土合字(2007)储32号《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由公司调整为新组建的项目公司滨江盛元公司,同时,土地出让合同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滨江盛元公司。

补充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补充协议主体情况介绍

补充协议主体为公司、国土局和滨江盛元公司。公司与协议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滨江盛元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址:萧山区湘湖农场场部,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国土局: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然东路279号,法定代表人:徐晓福。为萧储[2007]28号土地的出让单位。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2007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拍卖方式竞得萧储[2007]28号地块的开发权,成交总金额为18.8亿元。2008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出资15,000万元设立滨江盛元公司,分别持有50%、50%的股权,注册资本30,000万元,拟作为萧储[2007]28号地块的开发主体。滨江盛元公司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四人由公司推荐人选担任,三人由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荐人选担任,公司总经理朱慧明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萧储[2007]28号地块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农场,风情大道南侧。项目占地面积244,497平方米,拟规划总建设面积为291,550平方米。补充协议签署之后,明确了滨江盛元公司的项目开发主体地位,有利于加快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将最终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折算权益土地储备面积为122,248.5平方米。预计该项目收益率不低于公司的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

四、备查文件

1、《萧土合字(2007)储32号<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ST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08-031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8月8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函证,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2008—021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8,000—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指重组前的力源液压2007年中期净利润)相比增长500%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已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1、2007年中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617,655.98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25元(按总股本108,543,000股计算)。

三、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1、公司于2007年11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重机业务产业链趋于完善,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2、公司的军品业务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国际装备制造业向国内转移以及国内需要的不断增长,公司的民品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并且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计,公司2008年中期盈利情况以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2007年中期的总股本为108,543,000股,在2007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增至179,334,400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08-2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8月12日9:30-11:30、13:00-15:00;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8月12日14:30。

2、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1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同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为90人,代表股份434,696,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434,677,717股,占投票总数的99.996%;反对票11,960股,占投票总数的0.003%,弃权票6,800股,占投票总数的0.001%。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需要分期分批陆续投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将不超过2.2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从2008年8月15日到2009年2月14日。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张光辉律师、陆贵亮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8 证券简称:SST轻骑 证券代码:900946 证券简称:SST轻骑B 编号:临2008—033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在近两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尚未收到国有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提出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有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提出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何时启动股改程序尚不确定。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前次股改程序的保荐机构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刘生瑶先生。目前公司没有变更和新聘保荐机构。

三、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8(A股) 900946(B股) 证券简称:SST轻骑(A股) SST轻骑B(B股) 编号:临2008-034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2008年8月8日、8月11日、8月12日公司A、B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改、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08-04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凯喜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已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刊登在2008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也有相关内容。此事项已经2008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杭州银行延安支行向杭州凯喜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提供贷款,贷款额度一亿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16.1%。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

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

2、委托贷款用途:

合同项下贷款将用于凯喜雅杭州大兜路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流动资金周转。

3、委托贷款期限:

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一年(自抵押登记手续及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

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6.1%。

5、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公司在贷款发放之前将委托资金划入杭州银行延安支行委托贷款专门帐户。委托贷款有关结算业务由杭州银行延安支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自放款之日起息,按季计收,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

6、风险控制:

临安西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两块住宅用地总计95152平方米作为第三方抵押物。除以上述土地作抵押物外,由浙江绿城西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凯喜雅公司、杭州银行延安支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

2、公司与浙江绿城西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延安支行签署的《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邓永明同志兼任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现任基金经理许良胜同志共同管理该基金;聘任侯继雄同志兼任基金同盛基金经理,与现任基金经理丁骏同志共同管理该基金;聘任刘静同志兼任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与现任基金经理王茜同志共同管理该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聘任拟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件:新任基金经理简历

邓永明先生,1971年7月出生。毕业于山西农业大学,获学士学位。1999年4月到2005年7月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职研究员、交易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5年7月底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曾任基金同益基金经理助理,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以往担任基金经理情况:2006年4月29日至2007年10月24日担任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0月25日至2008年3月29日担任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侯继雄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博士。2001年4月至2007年2月在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策略部经理。2007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监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静女士,1977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管理系,获经济学学士。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交易员、首席债券交易员,现任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8-4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8月8日、8月11日、8月12日)触及跌幅限制。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于8月12日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书面函证,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上述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和商谈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8-042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在2008年8月8日、11日和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ST汇丽B 编号:临2008-019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B股股价在2008年8月8日、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5%的跌幅限制。

2、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除公司2008年3月26日刊登《股价异常波动公告》中涉及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B股股价在2008年8月8日、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5%的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除公司2008年3月26日刊登《股价异常波动公告》中披露的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2008年3月26日刊登《股价异常波动公告》中涉及的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八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8月13日起,齐鲁证券将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09、B类基金代码:040010)的销售业务。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180号文批准。

齐鲁证券在32个城市的107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城市包括:济南、青岛、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32个城市。

同时,自2008年8月13日起,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09)将参加齐鲁证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齐鲁证券各营业网点

2.齐鲁证券网站:www.qlzq.com.cn

3.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8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8-01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12日在本公司东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392,004股,占公司总股本38.4135%。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选举郑明东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141,392,00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秦正余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141,392,00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杨克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赞成141,392,00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黄艳、孙加锋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参会董事和会议记录员签名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

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简介

郑明东 男,1962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硕士,教授。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化工系副主任,现任中国金属学会"燃料与化学"杂志编委、安徽焦化学术委员会主任、安徽煤气协会理事、中国高等教育冶金教育协会理事、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部主任。安徽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正余 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徽建筑工业学院讲师、上海同吉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金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现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8-67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08年8月12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经营核实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的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8-061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08年8月8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2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8-058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B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并在预见未来两周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8月8日、8月11日、8月12日,本公司B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同时到目前为止并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在咨询主要股东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表示,其未发现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情况正常,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ST宜纸 公告编号:临2008-02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8月12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5%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询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2、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在未来三个月内也没有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08-054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8月8日、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08年3月19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目前公司相关情况的公告》(临2008-012号),公司一旦获得经核实的需要披露的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目前以及未来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洛玻 编号:2008-02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8月8日、8月11日、8月12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没有关于公司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股票在上海及香港上市,《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内地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内地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内地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2日